

港舉行亞非法協年會 提升國際仲裁地位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原文載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經濟日報》）

今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是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我們已就此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決策會議，例如下周一至三（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的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年會。

亞非法協大約在 65 年前成立，可以被視為 1955 年在印尼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萬隆會議）之成果。在萬隆會議的最後公報中，不僅確認促進亞非地區經濟發展的緊迫性，而且察覺文化合作的重要性，指出「促進國家間理解的最有力手段是發展文化合作」。

萬隆會議十項原則 促國際合作

萬隆會議的其一項主要成果，是宣布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的「萬隆會議十項原則」，當中包括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承認所有種族和國家平等的原則、尊重每個國家自衛的權利、以和平方式解決所有國際爭端、促進共同利益與合作，以及尊重公義和國際義務。

事實上，「萬隆會議十項原則」的前瞻性，可以歸納為國家主權平等、多邊主義和相互合作、以及維護國際法治的重要性。這些原則在亞非法協成立時具有實質關聯，到今天也依然不變。

亞非法協是唯一橫跨亞非兩大洲的政府間法律諮詢組織，為成員國就共同關注的國際法事宜，提供一個商討交流的重要平台，其宗旨及目標之一，是向聯合國（亞非法協自 1980 年起在聯合國擁有常駐觀察員地位）等其他機構及國際組織，整合及傳達這些多元觀點，讓亞洲及非洲的觀點、關注及文化，得以在全球就國際法律事宜磋商時適切表達。亞非法協的商討，反映亞洲和非洲國家之間不同的法律傳統和文化，這項特點有助發展更包容和全面的國際法以及國際法治。

亞非法協還透過培育法律專業人士和外交官，為國際法作出貢獻。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2015 年 4 月宣布成立《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每年在北京舉辦培訓課程，讓參加者

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傑出執業人士和學者學習，接觸國際法的理論和實踐，提升亞非法協組織成員在國際法方面的能力建設，同時也促進了亞洲和非洲對彼此不同文化的互相欣賞和理解，助力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培育專才 助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2017年7月，有關研究項目更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讓研究項目的參加者可以由當年舉辦的第三期培訓班開始，除了參與在北京的課程外，還可以在香港體驗為期一周的講座、研討會和會議。雖然疫情下項目要暫停，但其價值和效果絕不可被低估，並將會在情況許可時重新啟動。

亞非法協年會是該組織年度重要活動之一，也是其全體大會，主要由成員國代表和以觀察員身份（來自非成員國以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出席者參與協商討論，審視國際法事宜，包括其他國際組織正討論的事宜，以及與亞非法協成員國有關的事宜，加強了多邊主義和國家之間在這些領域合作的重要性。

亞非法協對國際法的發展貢獻良多，廣泛討論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是每年年會的主要議程之一。亞非法協成員國在討論中提出的意見或建議，是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在國際法的編寫法律工作和漸進式發展方面，和及後在聯合國大會就習慣國際法及外交法等議題進行討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對國際法貢獻 獲聯合國肯定

聯合國秘書長在2020年的報告中，肯定了亞非法協的工作，指出亞非法協提供分析文件，支持全球契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難民問題全球契約，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框架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法律文書，以解決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與可持續利用問題之政府間會議。

中國獲得舉辦2020年亞非法協年會的機會，在中央政府的鼎力支持下，香港被指定為主辦地點，但礙於疫情，年會延至今年。由於中央

政府和亞非法協秘書處的不懈努力和配合，年會首次以綫上綫下的混合模式在香港舉行。

亞非法協的另一項重大措施，是在亞洲和非洲設立區域仲裁中心，以推動相關地區的國際商事仲裁發展。自 1978 年以來，亞非法協先後成立了 5 個區域仲裁中心，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埃及開羅、尼日利亞拉各斯、伊朗德黑蘭，以及肯尼亞內羅畢。

港獲選區域仲裁中心 利仲裁發展

我很高興在肯尼亞內羅畢成立區域仲裁中心的 14 年後，第六個區域仲裁中心將在香港成立，這不僅有利於推廣香港和區內的仲裁，更將大大有助於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

亞非法協年會在港舉行，不僅證明香港有吸引國際法律機構到來舉行決策會議的能力和特色，亦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雖然年會主要是非公開活動，但我仍希望社會大眾，尤其是法律界人士，能留意與亞非法協相關的發展，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視野，了解中央政府在國際法和外交方面的工作。